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7号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5〕10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5年10月11日开始，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经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特此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7月16日